出国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 学号： ）自愿申请并获得 项目资助，派出单位： （学校或会议地点），派出起止时间： 。已阅知《北京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

1、保证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在出国（境）前及归国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服从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。

2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，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。

3、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国（境）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4、加强自我保护、自我防范意识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本人将在派出前购买出国/境相关保险，并自行承担在境外期间的一切责任。

5、留学学生在抵达留学所在地两周内向导师、学院和学校告知国外联系方式（含电子邮件和电话，及国外联系人联系方式），认真学习，定期与国内导师汇报联系，并按时归国报到。

6、公派学生应在资助期限内认真完成留学计划，不得无故回国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（地区）。如需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回国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（地区）休假或开展学术交流、科研工作等，离开留学所在国前，应获国外留学单位同意，并按规定程序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批。

7、不无故退出项目或变更留学计划。如确因特殊原因需退出本项目或需变更留学计划，须填写书面申请，并经导师、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。

 出国（境）学生签名：

 年 月 日